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績優獎勵要點

95學年上教研會建議案

960319行政會議訂定

961224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980518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

990426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取消獎金

1011224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

1050111行政會報第五次修訂

1050425行政會報第六次修訂

1110110行政會報第七次修訂

一、目的：為激勵師教職員工生發揮所學專長，積極進取為學校爭取最高的榮譽，特設立此獎勵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經學校推薦報名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辦理縣級以上之競賽獲獎者。

(二)通過檢定合乎獎勵者。

(三)美術類競賽學生獲獎另依「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藝術傑出獎勵金設置要點」辦理。

三、競賽項目與獎勵標準：

(一)請參照附件「國立北港高級中學績優獎勵項目與標準」。

(二)以最高參賽項目之競賽獎金擇優頒予，不重複領獎。

四、申請辦法：

(一)由業務單位依本要點提出簽呈辦理。

(二)另案簽辦：請業務單位列舉競賽辦法、得獎標準、參賽人數(隊伍)等資料參考。

1. 獎勵項目在附件一「國立北港高級中學績優獎勵要點項目與標準」表列以外者。

2. 社團競賽。

3. 名次為非第一、二、三名者。

4. 國際級賽事。

五、經費來源：由業務單位提出簽呈後經鈞長核定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績優獎勵要點項目與標準

適用對象	競賽項目	範圍	名次	獎勵	行政敘獎		
學生個人(該項次比賽中依名次擇優頒予)	語文 科展 音樂 田徑 國術 武術 舞蹈 球賽	縣級	第一名	1,000 元	小功乙支		
			第二名	800 元	嘉獎貳支		
			第三名	500 元	嘉獎乙支		
		區域級	第一名	2,000 元	小功貳支		
			第二名	1,500 元	小功乙支		
			第三名	1,000 元	嘉獎貳支		
		全國級	第四~八名與佳作	600 元	嘉獎乙支		
			第一名	3,000 元	大功乙支		
			第二名	2,000 元	小功貳支		
			第三名	1,500 元	小功乙支		
		學生團體(該項次比賽中依名次擇優頒予)	語文 科展 音樂 田徑 國術 武術 舞蹈 球賽	縣級	第一名	5,000 元	小功乙支
					第二名	2,000 元	嘉獎貳支
第三名	1,000 元				嘉獎乙支		
第四~八名與佳作	500 元				-		
區域級	第一名			8,000 元	小功貳支		
	第二名			4,000 元	小功乙支		
	第三名			2,000 元	嘉獎貳支		
	第四~八名與佳作			800 元	嘉獎乙支		
全國級	第一名			10,000 元	大功乙支		
	第二名			5,000 元	小功貳支		
	第三名			3,000 元	小功乙支		
	第四~八名與佳作			1,000 元	嘉獎貳支		
學生個人	技藝競賽	全國級	第一~三名	10,000 元	大功乙支		
			金手獎	5,000 元	小功貳支		
			優勝	1,000 元	小功乙支		
教職員工	指導獎金	該項次比賽中，以指導學生名次獎金等額並擇優頒予。					
教職員工(1.個人、團體 2.該項次比賽中依名次擇優頒予)		縣級	第一名	2,500 元	依校內教師獎勵基準敘獎		
			第二名	1,500 元			
			第三名	1,000 元			
			第四~八名與佳作	500 元			
		區域級	第一名	8,000 元			
			第二名	4,0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			
			第四~八名與佳作	800 元			
		全國級	第一名	10,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八名與佳作	1,000 元			
學生英語檢定(全民英檢 GEPT、多益)			初級通過	300 元	-		
			中級通過	1,000 元			
			中高級以上通過	3,000 元			
教職員工	指導訓練津貼	1. 業務單位提出指導日期、時間、時數、內容。 2. 如支鐘點費，不重複發津貼。 3. 指導獎金與指導訓練津貼擇優發給。		最高上限 10,000 元	依校內教師獎勵基準敘獎		